

机制,即以政府集中采购“三段式”管理模式为主线,以规范和效率两大主题为内涵,采取8项具体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辽宁省、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坚持以提升采购业务操作和执行的规范化水平为核心,不断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全面推行目标责任管理,有效带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七、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北京、浙江、河南、广东等省市,山东烟台、河北邯郸等地市,建立了涵盖全省(市)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电子化系统。其中,广东省的电子交易同步监控系统还实现了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链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可以实时对采购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福建省财政厅建立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一个网络系统为支撑、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两个平台并行、多个功能模块协调统一的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综合系统,实现了在线监管、评审专家库网络化管理和远程随机抽取、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开标现场实行电子监控等多项功能。江苏省苏州市财政局开发了政府采购网上监管系统,主要由信息传输、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等13个模块组成,拥有全程监管、预警纠错、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四大功能。2008年,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监管系统”对1567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预先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231项,经过提醒纠正了221项。广西、深圳等地的集中采购机构从组织操作角度,对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集中采购组织形式实施电子化操作,探索了网上竞价和拍卖方式,实现了网上下载文件、网上投标、评审专家语音自动通知等功能,提高了采购效率。

八、GPA谈判和应对工作全面启动,政府采购国际交流不断深化

2008年,是中国开展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的第一年。中国政府根据加入GPA的规定及相应的问题清单,向WTO提交了《中国政府采购国情报告》。WTO秘书处和GPA成员对我国启动谈判,并对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我国政府为加入GPA所做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国加入GPA谈判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表示理解,但希望我国加快谈判进程。为此,财政部分别于2008年2月和9月,组团赴日内瓦与GPA成员开展谈判,6月和11月,与美国和欧盟在国内各开展了一次双边谈判,就双方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磋商,还就美国向我国初步要价提出问题清单。财政部还配合有关部门,参加了中美投资协定、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欧完善《1985年贸易协定》,以及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自贸区有关政府采购议题的谈判活动,做好瑞士、美国和韩国对我国贸易政策审议的解释工作,并就这3个国家对我国政府采购政策问题作出答复。

2008年,财政部还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一是在中欧财金对话框架下,开展政府采购对话,就中欧政府采购法律政策进行交流。二是参加WTO政府采购委

员会全体会议,跟踪了解GPA成员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范围调整谈判进展,以及GPA协议修改情况。三是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政府采购有关活动。参加了APEC政府采购专家组会议,对有关成员政府采购非约束性原则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针对APEC领导人宣言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四是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组会议,参与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五是参加亚行举办的年度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介绍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通过这些交流活动,及时了解国际上政府采购改革的最新动态,为我国的政府采购改革提供了借鉴。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勇、王绍双、王奇璋、肖帆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2008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确保国防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08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4177.69亿元,比2007年决算数增加622.78亿元,增长17.5%。其中,中央财政安排409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地方财政安排民兵事业费78.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08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4180.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其中,中央财政支出4098.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81.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确保军事斗争准备经费投入。严格按照中央军委批准的规划计划,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武器装备购置、战场设施建设、战备物资储备、后勤装备建设和作战部队综合集成等重点战备建设,促进了各项军事斗争准备工作按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二是着力做好重大军事行动经费保障。“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迅即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快捷高效的资金拨付通道,保障交通运输、装备应急采购和抢修、抢险物料采购等应急开支,筹措落实专项经费用于部队灾后恢复重建;着眼藏区维稳需要,及时明确维稳部队伙食补助、取暖补助、生活补贴等标准,紧急下拨专项经费采购急需的装备物资器材,密切跟踪了解经费供应保障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高寒高原地区执勤的实际问题;积极做好军队执行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奥运安保任务经费保障工作。三是统筹财力改善部队工作生活条件。调整提高部队军事训练、院校教育、政治工作、卫生事业和水电取暖、营房管理等经费标准,突出向军兵种、边远艰苦地区和基层官兵倾斜;安排经费提高伙食费标准,一类区一类灶每人每天由11元提高到15元;建立小散远直单位综合

补助经费标准,做好基层后勤综合配套整治经费保障工作。四是完善各类津贴补贴制度。提高了士官优秀人才奖励金、部队救济费、离休干部荣誉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等标准,改善了官兵生活福利待遇,促进了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提升。

二、推进国防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 推动财务改革深化发展。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改革,认真开展资产清查,研究建立资产标准,强化资产处置监管,按要求编制综合预算,军以下建制部队全面推开这项改革。顺利开展经费预算与资金收付相分离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在全军20个师以下单位开展试点。大力推进行政消耗性开支管理改革,各级机关普遍实行预算单列、限额控制办法,军以下部队推行面达到70%以上。

(二) 巩固财务管理改革成果。积极开展公务卡支付结算改革试点,制定了《军队单位公务卡支付结算试点方案》,对办公用品采购、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等实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全军有306个不同类型单位和部门开展试点,发放公务卡1万多张,刷卡支付金额3亿多元,现金使用减少50%以上。继续抓好一体化经费标准体系试点,选择22个师旅级作战部队,围绕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支出相对稳定的水电、取暖费进行消耗数据分析,规范了试点运行模式及管理方法。

三、大力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

深入调研农村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经费保障情况。2008年1月,财政部会同总参谋部赴广西、浙江和黑龙江等地调研,听取有关军区、省军区(警备区)、人武部、预备役师(团)、部分军兵种部队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情况介绍。召开专题座谈会9次,厘清了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调研中了解的预备役部队训练经费保障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按照保障训练最低需求的原则,调整了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标准。调整后中央转移支付的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四、加强重大政策和法规制度研究制定

(一) 认真开展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职工行政经费研究。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民兵工作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职工行政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职工行政经费的使用范围,规范了专项拨款的预算、支出、决算等程序。该办法的出台,对实现中央补助地方专项拨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地方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职工行政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民兵工作的全面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主动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与修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建设需要和经济社会发

展形势,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2008年,参与制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条例》、《民兵政治工作条例》、《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实施细则》、《现役部队预备役军官工作暂行规定》、《高新技术装备专业保障队伍参战支前工作规定》和《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等,参与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预备役军官法》、《征兵工作条例》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此外,总后勤部还制定了《军队科学研究费管理规定》、《军队家庭经费管理规定》和《国防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五、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努力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精心做好年度国防经费的测算工作,充分了解各方面的经费需求,认真分析上年国防费的执行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积极介入一些影响深远和经费开支较大的重要项目,综合考虑军队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一手抓投入,一手抓效益,深入部队调研,对部分建设进度滞后的战备项目,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经费保障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应急作战准备工程概算和“十五”战备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核减大量不合理开支。

(二) 进一步夯实财务工作基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科目规定、预算经费管理规定、事业经费管理规定等基本财务法规。开展生活费建制、成片区、成系统规范化管理达标活动,组织军人保险基金和住房资金规范化管理检查。总后勤部大力加强财务基础建设,举办新会计准则和金融知识集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和业务评比,提高了新形势下财务人员管家理财的能力。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对15个财务软件进行了升级,组织“军财工程”二期建设试点,依托军事综合信息网,初步实现财务信息数据实时传递。

(三) 加强经常性财务审查管理。认真抓好军队资金安全管理,逐级组织资金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开立账户、违规存储资金、现金使用不严、借垫款清理结算不及时等问题,逐一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抓好整改工作。强化内控措施,撤销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确保了资金安全。采取普遍审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年度预决算审核,大力调整压减超标准、超范围安排的经费和行政消耗性支出。对决算中反映的一些部门年终结余资金量较大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2008年,全国各级财政行政部门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从确保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不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统